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签署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新濠”）、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名路翔”）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产金融”）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，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新濠、天津名路翔担保事项的《保证合同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、2019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、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内江鹏翔为天津新濠、天津名路翔向日产金融分别申请 6,800 万元、6,000 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、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1 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4 号）、《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8 号）。

2、2019 年 12 月，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内江鹏

翔为天津新濠、天津名路翔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6,800 万元、6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天津新濠、天津名路翔与日产金融签署的《汽车贷款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至《汽车贷款协议》（包括其任何补充、修改、延期和续展，以下统称“《汽车贷款协议》”）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4 号）。

二、终止担保情况

2024 年 2 月 27 日，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涉及的主体

保证人：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保证人与债权人因两家公司担保终止事项分别签署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）

2、经日产金融、内江鹏翔协商，双方同意于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3、在《保证合同》终止前发生的《汽车贷款协议》项下的担保责任，不论《保证合同》是否终止，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责任；经日产金融向保证人提出请求，保证人应立即履行其在《保证合同》项下担保义务。《保证合同》终止后发生的《汽车贷款协议》项下的担保责任，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。

4、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天津新濠、天津名路翔在《汽车贷款协议》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，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对天津新濠、天津名路翔、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《保证合同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